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六十四期周报

2023. 12. 17-2023. 12. 2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涉工业品案件中类似商品及驰名商标的认定
- 1.2 【专利】第二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警示案例发布
- 1.3 【专利】专利法实施细则新旧对照（2010 v 2023）—2024. 1. 20. 施行
- 1.4 【专利】更好保障创新主体权益促进创新发展 我国专利制度已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 1.5 【专利】浅谈专利申请中背景技术的重要性
- 1.6 【专利】《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过渡办法》解读
- 1.7 【专利】知识产权诉讼中域外证据的适用
- 1.8 【专利】穿越机——破风而行，探索飞行奇境【专利奖巡礼】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浅谈 SEP 专利强度分析

每周资讯

1.1 【商标】涉工业品案件中类似商品及驰名商标的认定

本案中，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油封与被诉侵权商品润滑油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被归入不同商品类别，其中油封又是普通公众了解较少的工业品，两者在类似商品、驰名商标的认定方面存在较大争议。在涉工业品案件中认定类似商品及驰名商标时，应充分考虑工业品有别于消费品的特征，根据所涉工业品的专业领域特征，准确界定“相关公众”及其“一般认识”，并根据工业品营销的特殊性，合理确定驰名商标中各考量因素的权重。

【裁判要旨】

工业品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营销方式等方面有别于消费品，普通公众因不直接接触工业品，对其了解甚少。在涉工业品案件中认定类似商品及驰名商标时，应充分考虑工业品的以上特征，根据所涉工业品的专业领域特征，准确界定“相关公众”及其“一般认识”，并根据工业品营销的特殊性，合理确定驰名商标中各考量因素的权重。

【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恩欧凯（天津）润滑油有限公司（简称恩欧凯公司）、上海火炬润滑油有限公司（简称火炬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NOK 株式会社

NOK 株式会社于 1939 年成立于日本，系日本第一家油封制造商。据业内报刊报道，NOK 系全球十大油封品牌，在 2003-2020 年间的“世界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中始终排名前十。

自 1980 年 5 月开始，NOK 株式会社在我国陆续注册了个“NOK”系列商标，其在本案中主张的第 1180250 号“图片（指定颜色）”商标于 1998 年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7 类“油封”等。证据显示，1992-2005 年间，NOK 株式会社与德国油封厂商 FREUDENBERG 公司在我国先后合资设立了多家关联公司经营油封，并将涉案注册商标许可给各关联公司使用，其中一家关联公司 2013-2017 年间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15 亿余元持续增长至 20 亿余元；自 2012 年开始，各关联公司每年持续参加行业内的展会，并连续多年获得我国多家大型车企、发动机企业颁发的最佳合作奖、品质优秀奖等。自 2007 年开始，NOK 株式会社多次以“NOK”系列商标维权，该系列商标被认定具备一定知名度。2017 年 4 月前，相关招标网站中有多个指定“NOK”油封的招标公告或采购询价，56 篇报刊文献对其在中国的经营情形进行了报道。

恩欧凯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其注册了域名“nokrhy.com”并经营该网站，且在网站、网店、微信公众号、宣传册、产品包装、经营场所等处使用了“图片”“图片”“图片”“NOK”等多个商标；其宣传册中宣称“NOK 株式会社是日本石油制造商……”“跻身润滑油行业品牌前列”“引领润滑油国际品牌市场”等。其中“NOK”“图片”等商标系恩欧凯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申请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 类“润滑油”等。恩欧凯公司的经销商同时销售润滑油、油封等产品。

火炬公司与恩欧凯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其将经营场所出租给恩欧凯公司使用，并接受恩欧凯公司的委托加工润滑油，包装物、标签等由恩欧凯公司提供。火炬公司的官网上发布了多篇油封相关文章。

2019 年 10 月 22 日，NOK 株式会社委托的律师拨打恩欧凯公司销售人员的电话询问代理事宜，该销售人员称：公司产品为进口的日本 NOK 润滑油，目前不设代理费，但对进货量有要求，地级代理一次进货 5 万元，地方代理 20 万元；全国连锁店有上百家。

NOK 株式会社认为，涉案“图片”商标构成在油封商品上的驰名商标，恩欧凯公司、火炬公司的前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起诉请求判令恩欧凯公司和火炬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 200 万元，恩欧凯公司变更字号、注销域名。

【法院判决】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

第一，油封与润滑油构成类似商品。二者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简称《区分表》）中虽分属不同商品类别，但一般同时使用在发动机等设备中，在功能、用途方面存在直接关联。证据显示，相关经营者同时销售该两种产品并进行捆绑营销，可见二者在销售渠道、营销推广方面也存在紧密关联。根据相关公众对商品使用情况的通常认知和一般交易观念，容易认为二者存在特定联系，可认定二者构成类似商品。

第二，涉案权利商标构成驰名商标。油封系工业品里的中间组件而非大众消费品，在认定其相关商标是否驰名时，应根据该专业领域的相关公众的普遍认知进行判断。证据显示，涉案权利商标在国际市场长期具有较高知名度，在我国市场的使用时间也较长，且持续参加业内展会并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据此，足以认定权利商标在被诉行为发生时，已为中国境内的相关公众所熟知。

第三，恩欧凯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权利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极高的知名度，恩欧凯公司使用的被诉侵权商标与权利商标高度近似，其中有 2 个系对自有注册商标的使用，该行为属于摹仿涉案驰名商标、误导公众的商标侵权行为；其余被诉标识不属于对注册商标的使用，该行为构成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权利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的商标侵权行为。恩欧凯公司登记并使用“恩欧凯”字号、注册并使用域名“nokrhy.com”及相关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第四，火炬公司作为长期专业经营润滑油的企业，对与润滑油具有紧密联系的油封及知名度极高的涉案商标应有一定认知。在此情形下，火炬公司仍为恩欧凯公司的侵权

行为提供场地，并根据其委托生产侵权产品，应就该部分行为与恩欧凯公司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综合考虑权利商标的知名度及相关侵权情节，一审判决：恩欧凯公司和火炬公司停止商标侵权；恩欧凯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企业名称、注销域名、消除影响；恩欧凯公司赔偿 NOK 株式会社 120 万元，火炬公司对其中的 4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后，恩欧凯公司、火炬公司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本案中，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油封与被诉侵权商品润滑油在《区分表》中被归入不同商品类别，其中油封又是普通公众了解较少的工业品，两者在类似商品、驰名商标的认定方面存在较大争议。

涉工业品案件中类似商品的认定

首先，类似商品的认定可突破《区分表》。

商标侵权诉讼中，常有被告以被诉侵权商品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区分表》中被归于不同类别为由，提出不侵权抗辩。对此，学术界和实务界的认识早已趋于统一，即《区分表》可以作为认定类似商品的参考，但并非直接和唯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亦作出如此规定。这是因为商标的本质在于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故类似商品的认定也应立足于制止混淆的目的，相关公众对商品的一般认识才是类似商品的主要评判标准。

《区分表》由商标管理专业人员在综合考量商品物理及社会属性的基础上，对通常认为类似程度高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作出类似关系界定，其核心功能在于为商标的注册审查及行政管理提供分类依据。由于其分类原则考虑了商品功能、用途、原材料等因素，与司法解释规定的类似商品定义具备内在一致性，故司法解释规定《区分表》可作为认定类似商品的参考。但《区分表》无法穷尽所有商品，且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商业活动的日益复杂，不仅会不断涌现新的商品，原有商品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等方面也可能发生变化。尤其是随着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区分表》中类别缺失和交叉的情形愈加严重。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区分表》中的商品类似关系，与市场交易的客观现实及相关公众的一般认识产生矛盾。

司法实践中，时常出现突破《区分表》而认定类似商品的情形。例如，在“GAP”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中，生效判决认为，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太阳镜”等商品，虽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服装”等商品在《区分表》中被划分为不同的大类，但二者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群体方面具有较大的关联性，生产者亦具有在同一品牌内同时经营二者的惯例，容易造成相关公众认为是同一主体提供或存在特定联系，故认定二者构成类似商品。

其次，涉工业品案件中类似商品的认定应考虑其专业领域特征。

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商品是否类似，故对“相关公众”及其“一般认识”的界定相当重要。所谓“相关公众”，是指与商品有关的消费者和与商品营销有密切关系的经营者；所谓“一般认识”，是指相关公众根据一般交易观念对商品关系的通常认知，不受限于商品功能、用途等自然特性，还应关注其社会属性；所谓“综合判断”，是指将相关公众在个案中的一般认识与商品交易中的具体情形以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判断商品类似的各要素结合在一起，从整体上进行考量，最终落脚点是相关公众是否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

工业品和消费品的主要区别在于购买目的的不同。工业品的购买者主要是经营者，购买后是为了投入工业生产或工业使用而非用于消费；消费品的购买者主要是消费者，

购买后主要用于个人使用。以上区别导致工业品与消费品尤其是大众消费品相比，在功能、用途、消费群体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专业性。一般而言，消费品有着较为长期的市场实践，其商品类别的区分比较稳定；同时，消费品的受众较为广泛，消费者对商品功能、用途等的认知程度较高，裁判者通常也是“相关公众”的一员。因此，消费品的相关公众对商品类别及其类似关系的认知一般较易确定，与《区分表》的一致性也较高。即便裁判者作出与《区分表》不同的类似关系认定，其他“相关公众”的接受程度一般也较高。例如，在前述“GAP”商标案中，《区分表》将“服装”和“太阳镜”分别归于第25类和第9类，但根据普通消费者的日常生活经验，将二者理解为类似商品并不存在障碍。但对主要在工业生产中使用的工业品而言，包括裁判者在内的普通公众接触较少，对“相关公众”及其“一般认识”的确定，需要根据当事人的举证，对所涉工业品在市场上的实际使用、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方可确定。

本案中，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油封系用于防止润滑油渗漏的机械元件，属于工业品；被诉侵权商品润滑油主要使用在机动车或机械设备中，用于减少摩擦，兼具工业品和专业领域消费品的属性。二者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等方面存在差异，在《区分表》中也被归于不同类别。但根据产品的具体使用情况，二者在功能上需要相互配合使用；普通消费者虽不直接接触油封，但相关经营者一般同时销售油封和润滑油，还将二者进行捆绑营销。因此，二者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方面存在较高的关联，根据相关公众对商品使用情况的通常认知和一般交易观念，容易认为二者存在特定联系并产生混淆。本案中，法院据此认定二者构成类似商品。

涉工业品案件中驰名商标的认定

《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了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的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围绕以上因素，对当事人主张商标驰名应提供的证据形式作了具体规定。实践中，权利商标持续使用的证据、审计报告等经营业绩证据、宣传报道类证据、荣誉证据、维权的生效裁判文书等，均是主要证据形式。

工业品和消费品在主要客户群体方面的区别，导致二者的经营、推广方式大相径庭，从而使得当事人为证明商标驰名所提交的证据形式、内容也存在较大区别。就消费品而言，其消费群体多为广大普通消费者，投放大众媒介（如报刊、电视台、网络等）渠道广告，可能是拉动销售的第一关键要素。在涉消费品的驰名商标案件中，权利人通常会提交大量广告载体、广告费支出的凭证或审计报告等，作为证明商标驰名的证据。但就工业品而言，其目标客户群体相对明确而集中，供销双方关系更为密切，这就导致工业品的经营者更加重视围绕客户进行精准营销，如参加行业内的专业展会、邀请客户参加产品展示会、安排销售人员拜访客户等。即便投放广告，工业品经营者也倾向于在行业内的专业媒体上投放广告，而非在大众媒体上投放广告。同时，工业品的客户更注重产品的功能性价值尤其是质量和价格，使得工业品经营者尤其重视行业头部企业对其产品的使用和评价，以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此外，参加行业协会并在其中担任一定职位，参与工业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等，也能一定程度上提升相关公众对该工业品商标的知晓程度，可作为认定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对于工业品区别于消费品的以上营销特性，在驰名商标认定中应予以充分考虑。

本案中，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油封作为工业品，其主要客户群体为发动机、汽车等行业领域的经营者，故在驰名商标认定中不应以一般大众作为相关公众，而应更多考虑其主要客户群体的一般认识。油封的客群特征，决定了其营销途径主要不是通过大众传媒投放广告，而是更多集中于行业内的展会及特定客户的拜访等方式。此种商品较少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著名商标评选等评比活动，经营者更为在意客户尤其是大客户的评价。经审查，权利商标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前已持续使用多年，经原告许可使用权利商标的关联公司持续多年参加行业内的展会，我国多家知名车企及发动机行业经营者系原告关联公司的客户，并对其予以高度认可，体现了涉案商标在其所涉领域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结合涉案商标在其所属领域全球市场中的排名情况，足以认定权利商标在被诉行为发生时已为我国境内的相关公众所熟知，构成驰名商标。

来源——知识产权家 叶菊芬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第二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警示案例发布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各地重拳打击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约谈专利、商标代理机构 7400 余家，责令整改 4500 余家，作出警告和罚款处罚 930 余件，吊销代理资质、停止代理业务 33 家机构，罚没金额 4000 余万元，在行业内引起强烈反响，形成了全国范围内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持续高压态势，行业秩序明显好转。

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发布第二批“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警示案例，集中在专利代理方面，包括无资质专利代理、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出租出借专利代理资质、接受利益冲突相关方委托、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未办登导致申请人权利丧失、行贿等违法行为。警示行业内各类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引以为戒，自觉守法规范经营，共同营造良好行业环境。也提醒广大创新主体提高警惕，选择具有正规专利代理资质、信誉良好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 9】罗某某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案

在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的专利代理师未经机构指派，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违反有关规定，应当受到处理。

基本案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办理四川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一案中，发现在北京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备案的执业专利代理师罗某某自行接受四川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为撰写专利文书并帮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收取四川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费用 4500 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案例 10】杭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案

无资质机构开展专利代理，线上线下承揽专利申请代理业务，与客户签订合同、收取费用、撰写、递交专利申请文件，涉案金额巨大，被给予高额罚没款的处罚。

基本案情：当事人于 2016 年开始，在未取得专利机构代理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以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承揽专利代理业务，与专利申请人线下签订《知识产权委托协议》和《VIP 项目咨询顾问合同》，或网上承揽、收取代理费，准备专利申请文件后，以专利申请人的名义，通过同一专利电子申请客户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文件。自 2019 年 3 月 1 日新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正式实施之日起，当事人共为 137 个专利申请人代理专利申请 566 件，专利代理费用 845085 元。至被查获时，扣除已缴纳的税费 13010.55 元，违法所得 832074.45 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832074.45 元，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1664148.9 元。罚没款合计 2496223.35 元。

【案例 11】四川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案

无资质机构开展专利代理，涉案金额较大，对于当事人意图通过扣除人工费用以减少违法所得认定数额，以及通过主张违法行为超出期限规定而逃避处罚，具有典型警示意义。

基本案情：当事人在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从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始对外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根据 2021 年 6 月 8 日从当事人电脑中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提取的合同数据及当事人提供的合同统计表发现，当事人与专利申请人签署并履行专利代理委托合同 78 份，合同约定并收取费用 599402 元，扣除上缴的专利年费、印花税费等官费合计 64600 元，税费合计 11149.84 元，实际获利 523652.16 元。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立案查处该行为，认定违法所得 523652.16 元，并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认为违法所得认定有误，且违法行为已超过二年，不应受到处罚，因而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支持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违法所得的认定，认为原告所提公司人工成本应当一并扣除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法院同时认定当事人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违法行为终了之日，在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接受专利申请人委托，签署并履行《专利代理委托合同》，其违法行为系呈现持续状态，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二年期限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未超出《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

法律依据及处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523652.16 元，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523652.16 元，以上合计罚没款 1047304.32 元。

【案例 12】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案

在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委托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无论其后续代理行为实际由谁开展，均不改变违法行为的性质。

基本案情：当事人在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与 16 家公司签订包含专利代理内容的协议，通过由他人代写专利申请文书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专利申请代理服务。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共为金华某漆业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提供 49 件专利申请代理业务，违法获利 91200 元。

当事人为企业代理专利申请业务的模式有两种：第一种模式为，专利申请文书由当事人委托给合作机构（部分合作机构具有专利代理资质）撰写，当事人使用委托企业的账户提交申请，并代缴或通知委托企业自己缴费，直至下证；第二种模式为，当事人将全部专利申请环节转委托给合作机构（部分合作机构具有专利代理资质），且

受托机构同样使用的是委托企业的账户提交专利申请，受托机构与委托企业间并不签订合同，而均只与当事人签订合同。但无论哪种形式，当事人已构成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即使后续撰写、提交、缴费等业务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也不改变其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事实。

法律依据及处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91200 元，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91200 元，以上合计罚没款 182400 元。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专利法实施细则新旧对照（2010 v 2023）--2024.1.20.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9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注：黑色为删除或者修改内容，红色为修改或者增加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23 修订)
(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10年2月1日施行	2023年12月11日成文 2023年12月21日发布 2024年1月20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p>
<p>第二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p>	<p>第二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以下统称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p>
<p>第三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p> <p>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p>	<p>第三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p> <p>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p>
<p>第四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p>	<p>第四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p> <p>以电子形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的，以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递交日。</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p> <p>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p> <p>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p>	<p>以通过电子形式、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p> <p>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p> <p>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p>
<p>第五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p>	<p>第五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p>
<p>第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p>	<p>第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p> <p>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p> <p>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p> <p>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p> <p>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p> <p>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p> <p>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期限。</p>
<p>第七条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p>	<p>第七条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p>

<p>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p>	<p>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p>
<p>第八条 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p> <p>（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p> <p>（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p> <p>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p>	<p>第八条 专利法第十九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p> <p>（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p> <p>（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p> <p>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p>
<p>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p>	<p>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p>

<p>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6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p>
<p>第十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p>	<p>第十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p>
	<p>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p>
<p>第十一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p> <p>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p>	<p>第十二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p> <p>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p>
<p>第十二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p> <p>（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p> <p>（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p> <p>（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p> <p>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p>	<p>第十三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p> <p>（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p> <p>（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p> <p>（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p> <p>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p>

	息和资料等。
<p>第十三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p>	<p>第十四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p>
<p>第十四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p> <p>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p> <p>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p>	<p>第十五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p> <p>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p> <p>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p>
	<p>第十六条 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全面创新,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促进专利相关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p>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p>第十五条 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p> <p>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十七条 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p> <p>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p>

<p>申请专利的，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p> <p>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p> <p>申请人有 2 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p>	<p>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p> <p>申请人有 2 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p>
	<p>第十八条 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p> <p>（一）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文件副本；</p> <p>（二）缴纳费用；</p> <p>（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p>
<p>第十六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p> <p>（一）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p> <p>（二）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p> <p>（三）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p> <p>（四）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p> <p>（五）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第一次提出</p>	<p>第十九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p> <p>（一）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p> <p>（二）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p> <p>（三）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p> <p>（四）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p>

<p>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p> <p>（六）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p> <p>（七）申请文件清单；</p> <p>（八）附加文件清单；</p> <p>（九）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p>	<p>定的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专利代理师资格 证号码、联系电话；</p> <p>（五）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 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p> <p>（六）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 字或者盖章；</p> <p>（七）申请文件清单；</p> <p>（八）附加文件清单；</p> <p>（九）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p>
<p>第十七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p> <p>（二）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p> <p>（三）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p> <p>（四）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p> <p>（五）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p>	<p>第二十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p> <p>（二）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p> <p>（三）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p> <p>（四）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p> <p>（五）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p>

<p>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p> <p>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列表。申请人应当将该序列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交该序列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p> <p>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p>	<p>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p> <p>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列表。</p> <p>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p>
<p>第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p> <p>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p>	<p>第二十一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p> <p>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p>
<p>第十九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p> <p>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p> <p>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p>	<p>第二十二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p> <p>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p> <p>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p>

<p>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p> <p>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p>	<p>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p> <p>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p>
<p>第二十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p> <p>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p> <p>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p>	<p>第二十三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p> <p>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p> <p>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p>
<p>第二十一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p> <p>(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p> <p>(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p> <p>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p>	<p>第二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p> <p>(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p> <p>(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p> <p>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p>

<p>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p>	<p>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p>
<p>第二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p> <p>（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p> <p>（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p> <p>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p>	<p>第二十五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p> <p>（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p> <p>（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p> <p>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p>
<p>第二十三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以及主要用途。</p> <p>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4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300个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p>	<p>第二十六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以及主要用途。</p> <p>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在请求书中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说明书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p>

<p>续：</p> <p>（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p> <p>（二）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p> <p>（三）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p>	<p>应当办理下列手续：</p> <p>（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p> <p>（二）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p> <p>（三）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p>
<p>第二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p> <p>（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p> <p>（二）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p> <p>（三）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p>	<p>第二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p> <p>（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p> <p>（二）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p> <p>（三）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p>
<p>第二十六条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p>	<p>第二十九条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p>

<p>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p> <p>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p>	<p>值的材料和利用此类材料产生的遗传信息；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p> <p>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p>
<p>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p> <p>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p>	<p>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p> <p>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p> <p>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p>
<p>第二十八条——外观设计的首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首要说明中写明。</p> <p>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首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p> <p>首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p>	<p>第三十一条 外观设计的首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首要说明中写明。</p> <p>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首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p> <p>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首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部分，已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的除外。</p> <p>首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得说明产品的性能。</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p>

<p>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 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p>	<p>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 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p>
<p>第三十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p> <p>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p> <p>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p> <p>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p> <p>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p> <p>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p> <p>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p> <p>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p> <p>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p> <p>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p>	<p>定。</p> <p>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p> <p>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p>	<p>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p>

<p>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p> <p>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p> <p>(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p> <p>(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p> <p>(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p> <p>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p>	<p>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p> <p>(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p> <p>(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p> <p>(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p> <p>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超出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p>
	<p>第三十七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p>

	<p>利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请求在请求书中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p>
<p>第三十三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 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p> <p>（一）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p> <p>（二）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p> <p>（三）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p>	<p>第三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 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p> <p>（一）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p> <p>（二）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p> <p>（三）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p>	<p>第三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p>
<p>第三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p> <p>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p>	<p>第四十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p> <p>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p>

<p>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p> <p>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p>	<p>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p> <p>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p> <p>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p>	<p>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p> <p>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p>
<p>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p>	<p>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p>
<p>第三十七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p> <p>（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p> <p>（二）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p> <p>（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p> <p>（四）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p>	<p>第四十二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p> <p>（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p> <p>（二）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p> <p>（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p> <p>（四）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p>
<p>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p>	<p>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p>	<p>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p>
<p>第三十九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p> <p>（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p> <p>（二）未使用中文的；</p> <p>（三）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p> <p>（四）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p> <p>（五）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p> <p>（六）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p>	<p>第四十四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p> <p>（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p> <p>（二）未使用中文的；</p> <p>（三）申请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规定的；</p> <p>（四）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p> <p>（五）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的；</p> <p>（六）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p>
	<p>第四十五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递交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补交的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首次提交文件的递交日为申请日。</p>
<p>第四十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p>	<p>第四十六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p>

<p>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p>	<p>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p>
<p>第四十一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p> <p>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p> <p>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p> <p>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p>	<p>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p> <p>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p> <p>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p>

	<p>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p>
<p>第四十二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p> <p>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p>	<p>第四十八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九条或者第四十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p> <p>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p>
<p>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p> <p>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提交分案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还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p>	<p>第四十九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p> <p>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p>
<p>第四十四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p> <p>(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p>	<p>第五十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p> <p>(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p>

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

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p>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p>
<p>第四十五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p> <p>（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p>	<p>第五十一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p> <p>（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p>
<p>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p>	<p>第五十二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p>
<p>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的，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的，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p>	<p>第五十四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p>	<p>第五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p>
<p>第五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p>	<p>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p> <p>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p>
<p>第五十一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p> <p>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p> <p>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p>	<p>第五十七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p> <p>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p> <p>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p>
<p>第五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p>	<p>第五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p>

<p>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p>	<p>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p>
<p>第五十三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p> <p>（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p> <p>（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的。</p>	<p>第五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p> <p>（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p> <p>（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p>
<p>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p> <p>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p>	<p>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p> <p>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p>
<p>第五十五条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p>	<p>第六十一条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p>
<p>第五十六条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p>

<p>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p> <p>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权。</p> <p>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p>	<p>十六条规定的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p> <p>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p> <p>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p>
<p>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p>	<p>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p> <p>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p>
<p>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p>	<p>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p>
<p>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p>	<p>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p>

<p>第五十九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p>	
<p>第六十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p> <p>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p> <p>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p>	<p>第六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p> <p>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p> <p>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p>
<p>第六十一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p> <p>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提交一式两份。</p>	<p>第六十六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p>
<p>第六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p>	<p>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或者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驳回</p>
<p>第六十三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p>	

<p>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p> <p>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p>	<p>复审请求的复审决定。</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和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继续进行审查程序。</p>
<p>第六十四条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p> <p>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p>	<p>第六十八条 复审请求人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p> <p>复审请求人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p>
<p>第六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p> <p>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p>	<p>第六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p> <p>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p>

<p>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p> <p>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p> <p>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p> <p>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p>	<p>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p> <p>第七十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p> <p>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p> <p>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p> <p>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p>
<p>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p>	<p>第七十一条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予考虑。</p>
<p>第六十八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p> <p>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p>	<p>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p> <p>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理。</p>

<p>第六十九条——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p>	<p>第七十三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p>
<p>第七十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p> <p>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p> <p>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p>	<p>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p> <p>无效宣告请求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p>
<p>第七十一条——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p>	<p>第七十五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p>
<p>第七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p> <p>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p>	<p>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前,</p>

<p>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p>	<p>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专利权期限补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七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权人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八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款所称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是指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4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之日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合理延迟的天数和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列情形属于合理延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依照本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因复审程序引起的延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因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其他合理情形引起的延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取得发明</p>

	<p>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不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p>
	<p>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包括以下情形：</p> <p>（一）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通知；</p> <p>（二）申请延迟审查；</p> <p>（三）因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p> <p>（四）其他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p>
	<p>第八十条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是指符合规定的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医药用途专利。</p>
	<p>第八十一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给予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自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p> <p>（一）该新药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p> <p>（二）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新药的，只能对一个新药就该专利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p> <p>（三）该专利在有效期内，且尚未获得过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p>
	<p>第八十二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p>

	<p>的，补偿期限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5年，在符合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基础上确定。</p>
	<p>第八十三条 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在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该新药及其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在保护范围内，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专利权期限补偿前相同。</p>
	<p>第八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不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专利权人。</p>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p>第八十五条 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p> <p>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p> <p>（一）专利号；</p> <p>（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p> <p>（四）专利许可期限；</p> <p>（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p> <p>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p>
	<p>第八十六条 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p>

	<p>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行开放许可：</p> <p>（一）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p> <p>（二）属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中止情形的；</p> <p>（三）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p> <p>（四）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p> <p>（五）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p>
	<p>第八十七条 通过开放许可达成专利实施许可的，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凭能够证明达成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八十八条 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p>
<p>第七十三条 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p> <p>专利法第五十条所称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p>	<p>第八十九条 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p> <p>专利法第五十五条所称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p>
<p>第七十四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p>	<p>第九十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p>

<p>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p>	<p>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p>
<p>第七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p>	<p>第九十一条 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p>
<p>第六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p>	<p>第七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p>
<p>第七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p> <p>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九十二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p>

	<p>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p> <p>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在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p>	<p>第九十三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4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500元。</p> <p>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在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p>
<p>第七十八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p>	<p>第九十四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的报酬。</p>
<p>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p>	<p>第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p>
<p>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p>	<p>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p>

<p>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p>
<p>第八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p>	<p>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法第七十条所称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p> <p>（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的重大案件；</p> <p>（四）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不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p>
<p>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p> <p>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p>	<p>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p> <p>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p>

	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p>第八十二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p>	<p>第九十八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p>
<p>第八十三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p> <p>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p>	<p>第九十九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p> <p>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p>
	<p>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p> <p>（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p> <p>（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p>	<p>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p> <p>（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p> <p>（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p>

<p>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p>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p> <p>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p>	<p>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p>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p> <p>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p> <p>（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p> <p>（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p> <p>（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p> <p>（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p> <p>（五）其他专利纠纷。</p> <p>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p>第一百零二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p> <p>（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p> <p>（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p> <p>（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p> <p>（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p> <p>（五）其他专利纠纷。</p> <p>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p>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p>	<p>第一百零三条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p> <p>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p>	<p>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p> <p>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有关程序。</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p>
<p>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p>	<p>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p>
<p>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p>	<p>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p>

<p>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p>	<p>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p>
<p>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专利权的授予； （二）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三）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五）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六）专利权的终止； （七）专利权的恢复； （八）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九）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p>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专利权的授予； （二）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三）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五）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六）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七）专利权的终止； （八）专利权的恢复； （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十）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 （十一）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十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p>第九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二）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三）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 （四）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 	<p>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二）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三）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

<p>项；</p> <p>(五)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p> <p>(六)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p> <p>(七)专利权的无效宣告；</p> <p>(八)专利权的终止、恢复；</p> <p>(九)专利权的转移；</p> <p>(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p> <p>(十一)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p> <p>(十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p> <p>(十三)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p> <p>(十四)文件的公告送达；</p> <p>(十五)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p> <p>(十六)其他有关事项。</p>	<p>(四)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p> <p>(五)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p> <p>(六)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p> <p>(七)专利权的无效宣告；</p> <p>(八)专利权的终止、恢复；</p> <p>(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p> <p>(十)专利权的转移；</p> <p>(十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p> <p>(十二)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p> <p>(十三)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事项；</p> <p>(十四)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p> <p>(十五)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p> <p>(十六)文件的公告送达；</p> <p>(十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p> <p>(十八)其他有关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供公众免费查阅。</p>	<p>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供公众免费查阅。</p>
<p>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p>	<p>第一百零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p>
<p>第九章 费用</p>	<p>第十章 费用</p>
<p>第九十三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p>	<p>第一百一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p>

<p>用：</p> <p>(一)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p> <p>(二)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p> <p>(三)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p> <p>(四) 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p> <p>(五)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p> <p>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p>	<p>缴纳下列费用：</p> <p>(一)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p> <p>(二)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p> <p>(三) 年费；</p> <p>(四) 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p> <p>(五)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p> <p>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缴纳的费用种类和标准进行调整。</p>
<p>第九十四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p> <p>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应当在送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不符合本款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p> <p>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缴纳。</p> <p>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p> <p>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 3 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p>

<p>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3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p>	
<p>第九十五条—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p> <p>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p> <p>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p>
<p>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p>
<p>第九十八条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p>
<p>第九十九条 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p>

<p>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p> <p>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p> <p>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p>	<p>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p> <p>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p> <p>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p>
<p>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的请求。减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p>
<p>第十章——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p>	<p>第十一章 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p>
<p>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p> <p>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阶段（以下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p> <p>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阶段（以下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零二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p>
<p>第一百零三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p>	<p>第一百二十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p>

<p>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p>	<p>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p>
<p>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p> <p>（二）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宽限费；</p> <p>（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p> <p>（四）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p> <p>（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和摘要附图副本，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和摘要附图副本；</p> <p>（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p> <p>（二）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宽限费；</p> <p>（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p> <p>（四）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p> <p>（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并指定摘要附图，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p> <p>（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p>

<p>变更手续的,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p> <p>(七)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p> <p>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p> <p>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p>	<p>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必要时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p> <p>(七)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p> <p>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p> <p>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p>
<p>第一百零五条 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中国的效力终止:</p> <p>(一)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p> <p>(二)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按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p> <p>(三)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但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p> <p>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中国的效力终止:</p> <p>(一)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p> <p>(二)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按照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p> <p>(三)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但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p> <p>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p>

<p>第一百零六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 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 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 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 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 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 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p>
<p>第一百零七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 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 并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 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 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 并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 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p>
<p>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 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p> <p>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 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 应当自进入日起 4 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 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p> <p>申请人自进入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 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 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p> <p>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 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 应当自进入日起 4 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 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p> <p>申请人自进入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 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七条</p>

	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p>第一百零九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p>
<p>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p> <p>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p> <p>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p> <p>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p> <p>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2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受理局已经批准恢复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p>	<p>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优先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p> <p>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p> <p>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p> <p>（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p> <p>（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p> <p>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p> <p>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p> <p>（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p> <p>（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p> <p>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p> <p>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p>

<p>的，该申请视为撤回。</p>	<p>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p> <p>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p> <p>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p> <p>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p> <p>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p> <p>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p> <p>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p>

<p>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p>	<p>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p>
	<p>第十二章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理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按照海牙协定提出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p>

	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际局公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国际局。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第一百四十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并缴纳费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国际局公布的外

	<p>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含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通知国际局。</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后，予以公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已在国际局办理权利变更手续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十三章 附 则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p> <p>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 2 年后不予保存。</p> <p>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 3 年后不予保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p> <p>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 2 年后不予保存。</p> <p>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 3 年后不予保存。</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p> <p>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p> <p>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p>

<p>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人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p>	<p>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专利代理师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必要时应当提交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p>
<p>第一百二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p> <p>除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的，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p> <p>除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的，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并不得涂改。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p> <p>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p> <p>申请文件的文字部分应当横向书写。纸张限于单面使用。</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p>

【吴青青 摘录】

1.4【专利】更好保障创新主体权益促进创新发展 我国专利制度已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12月11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69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随着我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正以及本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在立法层面，我国专利制度已经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银良说。

据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人介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党的二十大强调，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专利制度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10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已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2022年2月5日，我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存《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加入书及声明，该文本已于2022年5月5日对我国正式生效。

“为了保证新修改的专利法有效实施，适应加入上述国际条约的需要，有必要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上述负责人说。

完善专利申请和审查制度

为方便申请人取得专利，《决定》从多方面完善专利申请制度，明确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完善以电子形式提交和送达各种文件相关规定。明确对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

同时，放宽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形。明确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发明创造，6个月内不丧失新颖性。

《决定》细化优先权相关制度。明确要求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的条件；延误优先权期限但有正当理由的，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请求恢复优先权；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请求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其中部分内容。

为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决定》完善专利审查制度，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要求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违反上述规定可以作为驳回申请或者宣告无效的理由。

调整保密审查期限。对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请求，将发出通知、作出决定的期限由4个月、6个月分别调整为2个月、4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增加延迟审查制度。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完善复审制度，为依职权审查留有空间。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审查内容除复审理由外，还包括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

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章

为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决定》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专章。依据专利法相关规定，明确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条件和时间要求、补偿期限计算方式以及补偿范围等。

完善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制度。将有权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的主体扩大到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明确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界定标准。

为促进专利创造和转化运用，《决定》要求加强专利公共服务。明确提出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支持全面创新；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专利相关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决定》还提出增加强制代理例外规定。涉及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缴纳费用等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细化开放许可制度。明确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要求、不得实行开放许可的情形等。完善职务发明创造奖励报酬制度。适当提高授予专利权后的法定奖励标准，将转化实施后的法定报酬标准调整为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合理报酬。同时，简化对专利申请文件的形式要求，优化专利权评价报告相关规定，减轻创新主体负担。

系统提升专利保护水平

为与海牙协定相衔接，《决定》新增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特别规定，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所称的申请日。在优先权要求、新颖性宽限期、分案申请等方面与国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制度作出衔接性规定。并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审查程序。

“本次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将更好保障创新主体权益，促进创新发展，是我国法治建设尤其是知识产权法治建设不断完善的重要体现，对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将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顺德说。

清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教授崔国斌认为，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最新修改，对于落实专利法的修改、完善我国专利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专利权期限补偿规则的落实、延迟审查制度的引入、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程序与国内程序的无缝衔接、优先权制度的完善等规定，将系统提升我国专利保护水平；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申请环节的细化规定，也为行政部门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提升专利质量提供有力工具。”

“在科技创新的时代背景下，这部承载了丰富内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经过充分酝酿终于在合适的时机颁布，相信必将为专利法的充分实施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为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提升国家科技创新能力提供新的助力。”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唐素琴说。

【杨其其 摘录】

1.5 【专利】 浅谈专利申请中背景技术的重要性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3 节规定，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并且，还要客观地指出背景技术中存在的、由本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所

要解决的问题和缺点。也就是说，在一份申请文件中，背景技术部分需要指明本申请要解决的问题和缺点是什么。

然而，现实的情况却是很多的申请文件中有关背景技术一栏的内容仅仅是对于技术领域部分的扩大解释，以阐释该技术领域或相关领域产品的重要性，甚至仅仅公开一些不相关的内容等。如此，就有可能导致独立权利要求是否缺乏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的判定依据的缺失。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应当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这里所提到的技术问题即与背景技术部分所阐述的技术问题相对应。对此，或许会有人提出异议，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在发明内容部分记载。不错，发明内容部分也会对技术问题以及技术效果等进行记载，但是，发明内容部分的问题在于，很多时候代理师（或申请人）会将本申请所有的技术效果都以“有益效果”的形式罗列出来。

例如，发明内容的第一段可以写作“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 XX 产品，具有 A 效果、B 效果、C 效果……”，而事实上，独立权利要求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要取得的技术效果可能只对应于 A 效果，此时，若将独立权利要求与发明内容部分相对应，则必然会引起缺乏必要技术特征的实质缺陷，一旦此缺陷产生，如不修改，本申请不能获得授权，如修改，本申请的保护范围又必将受到影响，这无疑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因此，在对申请文件进行撰写时，代理师（或申请人）应当注重对于背景技术部分的描述，并最好明确提出本申请要解决的核心技术问题是什么，这里的核心技术问题即指与独立权利要求相对应的技术问题，以增加对于缺乏必要技术特征的抗辩依据。

此外，背景技术的内容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来自引证文件，这一类有据可查，且均位于申请日以前，基本可以认定为现有技术；另一类则为代理师（或申请人）的自描述，这一类内容在申请日之前的文献中很难查到原文，同时，又很难证明现有技术中不存在。对于这类背景技术部分所公开的内容是否为现有技术的事实认定，尽管有大量的学者、从业人员进行讨论，但当前仍存在争议。

笔者建议，但凡与本申请发明构思相关的、能够体现本申请新创性的内容，如技术问题的探索发现、技术方案的设计等应尽量避免出现在背景技术部分，以防止在后续程序中引起争议。

审查意见答辩过程中的问题

在对审查意见进行答辩时，很多代理师（或申请人）都不看对比文件的背景技术，而是直接从对比文件的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开始查看，以直接获知对比文件的整体方案，然后来判断审查意见结论是否正确，并整理答复意见。但这种方式实际上忽略了对比文件的发明初衷和发明方向。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 3.2.1.1 节中关于创造性判断方法的规定，在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时，关键要确定的一点在于是否存在技术启示，而是否存在技术启示的一个重要依据即是对比文件的背景技术，对比文件的背景技术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对比文件的发明方向，之后的任何依据对比文件的改进都不应当与对比文件的发明方向相违背。

例如，笔者所处理的一个过滤设备的专利申请中，对比文件与本申请的一个区别在于滤材的使用，本申请采用的是一种纤维滤材，而对比文件所采用的是钢丝布滤材，审查意见认为该区别为一种常规设置，故而不具备创造性；但是，对比文件背景技术所公开的内容是绒布类、纤维类等滤材易堵塞、透气性差的缺陷，也就是说，对比文件的发明方向是要克服纤维类滤材的使用，如此，姑且不论前述区别是否为常规设置，其显然都不能够与对比文件相结合，也就不能够据此来评价本申请的创造性。

因此，在答辩审查意见的过程中，代理师（或申请人）还应当关注对比文件背景技术部分的内容，以明确对比文件的发明方向，更有利于判断是否存在技术启示，以更好地对创造性进行答辩。

总之，背景技术部分对于申请文件的撰写、审查意见的答辩都十分重要，代理师（或申请人）应高度重视这部分的内容，以期在撰写时能够形成更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在答辩时能够更好地维护申请人的利益。

【侯燕霞 摘录】

1.6【专利】

制定背景

为保障修改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顺利实施，明确其中涉及审查业务的相关条款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生效实施前后的具体适用规则，同时考虑到与《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10 号公告）（以下简称 510 号公告）和《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11 号公告）（以下简称 511 号公告）的衔接，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过渡办法》（以下简称《过渡办法》），现予发布。

主要内容

《过渡办法》共十七条，除第一条适用原则和第十七条施行日期外，第二条至第六条主要涉及申请人权利义务，第七条至第十六条涉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查职责。

《过渡办法》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1. 第一条

本条明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生效前后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原则性规定，即原则上不溯及既往，并指出本办法其他条款将就该原则作出特殊规定。

2. 第二条

本条明确强制代理例外相关情形的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对以下几种情形作了强制代理例外的规定：一是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二是缴纳费用；三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适用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自行办理相关业务。

3. 第三条

本条明确优先权恢复、增加或者改正相关内容的适用规则。依照本条规定，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申请人可以依照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请求恢复优先权；可以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请求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4. 第四条

本条明确援引加入相关内容的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对援引加入作了规定，对于申请人递交专利申请的首次递交日在实施细则施行之日以后的，申请人可以依照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文件。

5. 第五条

本条明确分案申请提交副本的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中取消了提交分案申请时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和优先权文件副本的规定，对于提交分案申请的日期在实施细则施行之日之后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有关副本。

6. 第六条

本条明确 PCT 进入国家阶段手续和优先权恢复相关内容的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对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时应当符合的要求作出规定，简化了提交摘要及其附图、申请人变更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申请人对进入日为实施细则施行之日以后的发明、实用新型国际申请，依照该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有关手续。

实施细则第一百二十八条新增发明、实用新型国际申请优先权恢复的有关规定，自进入日起两个月期限届满之日为实施细则施行之日以后的，申请人可以依照该条规定请求恢复优先权。

7. 第七条

本条明确电子形式送达文件送达日的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七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的送达日适用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七款规定。

8. 第八条

本条明确保密审查期限的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九条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保密审查通知和保密审查决定的期限进行了明确。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日期作出相关通知和决定。

9. 第九条

本条明确诚信原则的适用规则。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对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作出规定。自修改后的专利法生效实施后，即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该条规定，对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和复审程序中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九条分别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为初审、实审驳回条款，第六十七条对复审程序作出规定，第六十九条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为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适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相关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进行审查。

10. 第十条

本条明确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适用规则。510 号公告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依照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提交请求保护产品的局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将对申请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后的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适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进行审查。

11. 第十一条

本条明确新颖性宽限期相关情形的适用规则。510 号公告规定，对于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专利申请，申请人认为存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提出请求。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相关请求，适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进行审查。

12. 第十二条

本条明确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的适用规则。510 号公告规定，对于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提交请求外观设计专利本国优先权的书面声明。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申请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后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适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进行审查。

13. 第十三条

本条明确专利权期限补偿相关内容的适用规则。510 号公告规定，对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公告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自专利权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纸件形式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后续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缴费通知缴纳相关费用。

此外，510 号公告还规定，专利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自新药上市许可请求获得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纸件形式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后续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缴费通知要求缴纳相关费用。

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适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四条对相关请求进行审查。

前述请求的相关专利权在实施细则施行之日前期限届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补偿条件的，将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补偿期限自原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专利权人在提交请求时，可能因收费标准尚未发布而无法缴纳相关费用。所以，专利权人在收费标准发布前，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可以在收费标准发布以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缴纳本条所称相关费用。

14. 第十四条

本条明确开放许可的适用规则。510 号公告规定，专利权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以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施开放许可。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对其专利实施开放许可提出的声明，适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八条进行审查。

15. 第十五条

本条明确专利登记簿和专利公报的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新增对专利权期限补偿、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等事项的登记和公告，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将适用实施细则前述条款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登记和公告。

16. 第十六条

本条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适用规则。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申请人可以依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及 511 号公告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已开始对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行审查。自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适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进行审查。

17. 第十七条

本条明确施行日期和相关文件的废止，即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 510 号公告、511 号公告。510 号公告、511 号公告有关内容将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中作出规定。

该条规定进一步明确，本办法仅涉及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与专利审查业务处理相关条款的过渡适用。

1.7 【专利】知识产权诉讼中域外证据的适用

民事诉讼案件中，经常会出现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在中国域外形成的情况，这一类证据都必须经过公证认证才能使用吗？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可见在民事诉讼中，并不是所有在域外形成的证据都需要经过公证与认证才能被采用。仅限于域外证据涉及公文书证时，需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且只有当域外形成的证据涉及身份关系时，才需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相关公文书证的证明

对于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比较好理解，例如婚姻关系等，这些属于身份关系的证明。那么，哪些证据属于公文书证呢？我们不妨参考一下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下《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下称《公约》）中对公文书的定义：

（一）与一国法院或法庭相关的机关或官员出具的文书，包括由检察官、法院书记员或司法执行员出具的文书；（二）行政文书；（三）公证文书；（四）对以私人身份签署的文件的官方证明。

实际上，我们可以将公文书证理解为两类公文书：一类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政府机构或由具有公权力的国家机关授权的机构签发的书面证明类文件。例如公司设立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等；另一类是由具有一定资质的公证机构、鉴定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公证书、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例如域外机构出具的车辆损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一方如果提供以上两类域外形成的证据，需要履行公证手续，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才会被法院所采信。对于域外形成的非公文书证类证据，是不需要进行公证的。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在中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笔者认为，律师代理域外当事人用的授权委托书，虽不是对案件实体内容起证明作用的证据，但可以理解为证明委托身份关系的证据，故对于在域外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必须要进行公证与认证。

提供域外证据中文译本

对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第八条规定，当中国领域外形成的下列证据，比如，已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大陆法院裁判所确认的；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能够从官方或者公开渠道获得的公开出版物、专利文献等，当事人仅以该证据未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第九条规定，当中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存在以下情形的，比如，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明确认可的；对方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对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且证人明确表示如作伪证愿意接受处罚的，当事人仅以该证据未办理认证手续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简化公文书跨国流转程序，2023年3月8日，我国加入《公约》。11月7日，《公约》对我国生效，我国开始签发附加证明书，加贴附加证明书的文书可在《公约》各缔约国间通行使用，无需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毫无疑问，我国加入《公约》，为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案件中使用域外形成的需要中国使领馆进行认证类证据的使用，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从域外形成的证据大多数是外文形式，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因此，笔者认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当事人提交的域外形成的外文证据，除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公证与认证手续外，还必须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只有在符合这些法律规定形式要求的情况下，域外形成的证据才有可能被法院所采信。

【孙琛杰 摘录】

1.8 【专利】穿越机——破风而行，探索飞行奇境【专利奖巡礼】

本文涉及第二十四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

专利号：ZL202030461921.4

专利名称：无人机

专利权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DJI FPV(First Person View)，是大疆推出的第一代穿越机，这款穿越机不仅具有高速飞行、高清图传等基础功能，还支持体感控制，无需魔法，就能让人身临其境地体验“魁地奇”般，精彩刺激的瞬间。怎么样，想不想和小赢一起来探索这个神奇的世界呢？



图 1 魁地奇

一、穿越机与传统无人机有何不同？

通常，我们看到的无人机为四旋翼结构，配备高清相机和多种传感器，它的飞行稳定性非常好，避障能力强，可以悬停在空中拍摄高质量的照片和视频。飞手一般通过智能手机的屏幕查看飞机方位和图传画面。其应用领域广泛，如航拍、种植、测绘、搜救等。



图 2 区别于传统无人机的飞行视角和操控方式，穿越机用户通过 FPV 飞行眼镜，以第一人称视角进行操控，从而获取沉浸式飞行体验。同时，其配备强力电机，飞行时速可达 200 公里以上。



图 3

不仅如此，穿越机还能完成各种复杂的飞行姿态，如螺旋翻转，倒置飞行，急速上升下落等，多用于竞速、空中特技等领域。一般而言，穿越机续航时间较短，一架标准 4s 五寸穿越机续航是 5 分钟左右。

类型	无人机	穿越机
应用领域	航拍、测绘、搜救、种植	航拍、竞速、空中特技
性能	稳定性、避障能力强	速度快、续航时间短
图传显示装置	显示器	飞行眼镜
飞行视角	上帝视角	第一人称视角

图 4 无人机与穿越机的区别

二、穿越机的种类

穿越机极高的飞行自由度为其创造了丰富的玩法，如竞速、花飞、航拍等，因此也产生了竞速机、花飞机、远航机等不同机型。穿越机极快的飞行速度与“炸机”风险并存，为保障其安全性与耐用性，部分穿越机的螺旋桨周围设有保护涵道，此类穿越机称为涵道机，又名圈圈机，因其涵道为圈圈结构而得名。



图 5

三、续航更久，图传更强

你知道吗？据说穿越机命名的由来，是因为图传的画面，像是穿越回上个世纪拍摄的。这是为什么呢？由于绝大多数传统穿越机的图传系统采用的是模拟图传，画面清晰度不高，容易受到干扰发生闪烁或雪花（如图 6）。即便是加装了专用数字图传的穿越机，因其自身重量和功耗方面的局限性，也会造成续航时间的下降。



图 6

DJI FPV 则集成了低延迟 FPV 数字图传，回传画面清晰度较高，图传距离远达 10 公里，同时采用 6s 电池，在强续航能力的加持下（特定条件下可达 20 分钟），制空范围更加广阔。



图 7

四、功能多样，操作便捷

传统穿越机往往不具备自主巡航和飞行辅助系统，需要飞手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反应速度，故其飞行门槛较高，操作难度较大。相较而言，DJI FPV 功能多样化，操作更加便捷。它不仅兼顾竞速、花飞、航拍多种玩法，还配备急刹悬停、智能避障、RockSteady 增稳等功能，在安全防护、稳定性等方面均有所突破。新手可选择配置保护涵道，让飞行器相对耐撞，第三者安全性更强。



图 8 DJI FPV 的整机集成度较高，多处采用模块化设计，其顶壳、云台相机和脚架等配件支持快速拆装，即便是处于赛事等紧急情况下，用户仍可高效替换。



图 9

除遥控器外，DJI FPV 提供了独特的无人机操控方式——穿越摇杆，在体感技术加持下，用户轻微手部转动，映射为飞行器姿态的变化，好似手握驾控杆的飞行员，带来人机合一的飞行体验。



图 10

五、专利布局

小赢检索发现，在该产品的专利布局方面，上述图传器、电池、保护涵道、穿越摇杆等配件都获得了外观设计专利权（见图 11），可见，为全面保护产品的外观设计，各模块、部件的专利权与整机同等重要。想必大家一定很好奇，DJI FPV 的外观设计究竟有哪些新颖独到之处？



图 11 部分配件外观设计专利图

六、科技感与美学的融合

不同于自行组装的分体式穿越机，DJI FPV 的机身为一体化结构，采用流线型设计，前向指示灯有如双眼，创造出独特的视觉亮点。机身的前侧上方带有一定仰角，这一设计有利于摄像头获得最佳的拍摄角度和调节范围，当摄像头面向正前方时，用户可以体验到仿佛坐在驾驶舱内的飞行视角。



图 12 机身前侧为了增强机臂的坚固性和抗风性，机臂采用固定式结构，不支持折叠，厚实的构造有利于应对意外撞击。机臂具有一定迎角，这一设计能够起到减少前飞阻力与增强刹车效果的作用。并且，机臂灯的色彩还支持修改，拥有多数无人机不具备的自定义空间。



图 13 机臂设计

机身顶部的保护盖采用的是半透明磨砂材质，机身内部的元器件若隐若现。尾部的散热鳍片与保护盖流畅衔接，增强了气动散热功能，令人惊喜的是，随机配备

有其他颜色的飞行器顶壳，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喜好随心替换，细节之处彰显人性化。



图 14 机身顶部

在机身底部靠前的位置集成了下视双目视觉系统和 TOF 传感器，以及一个 LED 补光灯，补光灯主要用于返航时的辅助照明，在光线不足时自动打开，宛如 UFO 降落地面。

机身底部后方还有一个可拆卸的电池仓，方便用户更换电池，飞行电池的尾部充当了一部分着陆脚架的功能，既简约又巧妙。



图 15 机身底部

DJI FPV 打破了续航时间短、图传不够清晰等技术桎梏，重构了我们的飞行想象。在其外观设计中，我们看到了科技与美学的融合，如梦之鸟般，探索着无人之境的飞行奥义。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浅谈 SEP 专利强度分析

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是指在实施标准化组织（如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ITU/IEC、行业标准化组织 IEEE、区域标准化组织 ETSI 和 CEN/CENELEC 以及国家标准化组织 ANSI 和 BSI 等[1]）制定的特定技术标准（例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必须使用的专利。各标准化组织对成员在加入组织或参与标准制定过程中进行信息披露及许可其专利技术的要求不尽相同，但绝大多数标准化组织均要求成员及时披露其专利信息，并要求以 FRAND/RAND 原则进行许可。然而，标准化组织通常并不对这些专利的必要性（即，与标准的对应性）进行检视。

随着全球标准化技术的推广实施，符合一些标准（或被声明为符合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也变得十分庞大。例如，在移动通信产业领域，截止到 2022 年 6 月，全球声明的 5G 标准必要专利已达 21 万余件[2]。这样，在标准实施的过程中，确定某一 SEP 权利人拥有多少 SEP 和 SEP 族、其中哪些专利属于真正符合标准的 SEP，常常成为 SEP 权利人和标准实施者在进行 FRAND/RAND 许可谈判时的争议焦点，以至于双方不得不诉诸仲裁机构或法院来解决争议。本文将主要以通信领域的 SEP 强度分析为例简单探讨 SEP 数量的统计方法和必要性判断方法，以期对相关从业人员和争议当事人提供参考。

1. 通信领域的 SEP 强度分析

1.1 基于 ETSI 特别报告的分析

通信标准的制定一般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性组织或国家级标准化组织负责。作为目前全球最大最重要的国际通信标准组织，3GPP（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联合了七个电信标准开发组织（ARIB、ATIS、CCSA、ETSI、TSDSI、TTA、TTC），制定了移动通信系统的各种技术标准和规范，以确保不同厂家的设备和系统之间能够相互兼容和互操作。其中 ETSI 作为 3GPP 主要组

织，负责协调 3GPP 的活动，并承担秘书处的职责，提供 3GPP 协议的管理和组织框架，执行日常的 3GPP 维护工作。

根据 ETSI 的知识产权政策，ETSI 要求其成员“在标准提案或制定过程中，如果 ETSI 成员意识到自己拥有任何可能必要的专利，则必须及时通知总干事” [3]。这里的关键在于“可能必要的专利”而非“真正必要的专利”。此外，ETSI 并不对这些专利的必要性进行检视。这就造成了一个后果，即各个成员都尽可能地将自己认为“可能必要”的专利向 ETSI 声明为标准必要专利，从而造成了事实上的“过度声明”现象，有可能出现一些非真正必要的专利被声明为必要专利。

“过度声明”现象可以说是无法避免，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成员一般都尽早声明，因此大量的专利申请被声明，但这些专利申请在审查的过程中可能权利要求范围被缩窄或修改而不再与标准相符，或者被驳回而无法成为 SEP；2) 随着标准的演进，原先为 SEP 的因标准的修改而不再成为 SEP。

除“过度声明”的现象之外，还有“重复声明”的现象，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同一个专利因为专利权人的变更，而被不同的专利权人先后声明；2) 同属一个专利族中的不同专利被先后分别声明；3) 同一专利因为本身权利要求内容的变化或者涉及的标准变化而被再次声明。

由于过度声明和重复声明等现象的存在，使得 SEP 权利人和 SEP 实施人在进行 FRAND 许可谈判时，必然要对 SEP 专利权人所拥有的 SEP 的数量和其必要性进行分析。

考虑到 ETSI 对所有被声明的专利进行维护，并提供知识产权在线数据库，允许公众查阅已被宣布为对 ETSI 和 3GPP 标准至关重要或可能至关重要的专利，公众可以从该在线数据库中下载原始声明文件或者经 ETSI 利用欧洲专利局的专利数据库“ESPACENET”拓展整理的特别报告（special report），因此可以利用所下载的声明文件或者特别报告所包含的专利信息进行 SEP 专利的强度分析。

以下举例描述利用 ETSI 维护的特定日期的特别报告进行 SEP 强度分析的过程。该分析过程仅以该日特定的特别报告为基础进行举例。该例子中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并不适用于其他范围，但是所使用的方法具有一定普适性。

第一步：数据收集

ETSI 的特别报告本身的目标定位于提供对技术、标准之间的关系的的信息，因此其提供的是基于所有 IPR 声明中包括元素之间的关系的统计概况以及各项声明的汇总详情。笔者下载了 ETSI 最近一次更新的特别报告（更新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其中一共包括 4,244,359 条专利数据，其中每一条专利数据条目包括专利公开号、专利权人、专利族 ID（用于标识族）、声明日期、声明的标准、项目组等信息。

第二步：数据清洗与标准化

出于前述重复声明的原因，因此，特别报告中存在明显的重复声明的专利及其同族专利。另外，也可能存在声明不完整的情形，使得 ESTI 特别报告中对此声明条目无法确定其准确专利号、无法拓展其同族、或者确定其专利权人。再者，为使分析可读性更强，有必要将声明数据进行标准化：例如，将属于同一集团、但以不同的申请人名称来申请专利的关联声明主体归一化为统一的名称。

为此，数据处理的第一步需要对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清洗与标准化。例如，剔除专利信息缺失或有误而无法确定其专利信息的声明条目。再例如，针对同一个专利，可以根据声明日期在合并多次声明中涉及的标准及项目组等的基础上只保留一条专利数据，而去除其余重复的条目。

笔者对上述 4,244,359 条专利数据进行了数据清洗，剔除了专利信息缺失的条目，筛选出在上述特定日期时声明为 5G 的专利，可得到 1,244,630 条专利数据，进一步对相同专利条目进行去重，得到 209,688 条专利数据，其对应于 209,688 个专利。

第三步：专利归族

在通信领域，FRAND 许可的一般惯例是基于专利组合 (portfolio) 进行全球许可或多个国家（地区）的许可，这就有必要对于 SEP 权利人所拥有的专利族进行统计，并对专利族内的成员的必要性进行判断。

根据 ETSI 的知识产权政策的规定，如果专利同族中的一个成员被及时声明，该成员的所有现有或未来的同族成员都被认为满足公开的义务，即均视为被声明，但 ETSI 仍然允许会员自愿提供同族专利的其他成员信息。在此，“专利同族”（或简称“专利族”）被定义为具有至少一个公共优先权的文件，包括该优先权文件本身。这里的“文件”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其申请。因此，在 ETSI 特别报告中，其对声明的专利进行了同族拓展，并对所有声明专利赋予了同族号 (Family ID)。

为此，基于特别报告中的同族号可对所有专利条目进行归族，从上述 209,688 条 5G 专利数据可获得 53,670 个 5G 族。

第四步：专利族的法律状态查询和确认

专利的“法律状态”归纳来说包括授权且维持有效、审查中、失效等三种状态。

专利族的法律状态与专利相比而言则要复杂一些，目前为止还没有统一的定义。

“有效专利族”通常被定义为专利族的成员中至少有一个成员的法律状态为授权且维持有效。在 FRAND/RAND 许可谈判中，有时候谈判双方对于专利族中是否包含特定国家和地区（例如 IP 五局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即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和韩国；或者仅其中的中国、美国和欧洲三地）的有效专利更感兴趣。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定义特定的有效族，例如“IP 五局有效族”或“中美欧有效族”。

为简单起见，我们以在中国、美国和欧洲中的至少一地具备专利同族的“中美欧族”为例进行专利族的统计分析。这样，“中美欧有效族”可以定义为具有在中国专利局、美国专利局、欧洲专利局中的至少一局中被授权且维持有效的至少一个专利成员的专利族。相应地，如果感兴趣的专利族仅仅是 5G 技术相关的专利族，则可以相应地定义“5G 中美欧有效族”为具有在中国专利局、美国专利局、欧洲专利局中的至少一局中被授权且维持有效的至少一个 5G 相关专利成员的专利族。

笔者将 209,688 条属于 5G 的专利条目通过专利数据库进行批量查询发现，上述 53,670 个 5G 专利族中有 42,768 个族在中国专利局、美国专利局、欧洲专利局至少一局具有同族专利，也就是说，有 42,768 个 5G “中美欧族”。而这 42,768 个 5G 中美欧族中有 32,195 个族在中国专利局、美国专利局、欧洲专利局至少一局具有被授权的同族专利，也就是说，有 32,195 个 5G 中美欧有效族。根据经标准化处理后的专利权人数据，可以列出各个专利权人所拥有的 5G 中美欧有效族的数量，其中排名在前 5 的 5G 中美欧有效族持有者以及所有其他持有者的分布情况如下面的表 1 所示（下表数据仅为示例目的，并非真实数据）：

序号	专利权人	中美欧有效专利族数量	占比
1	A	5,600+	17%+
2	B	3,300+	10%+
3	C	3,300+	10%+
4	D	2,400+	7%+
5	E	2,100+	6%+

表 1 基于 ETSI 特别报告的 5G 中美欧有效族数量统计

根据该次数据分析结果可知，排在前 15 位的公司占有了所有 5G 中美欧有效族的将近 90%，而其中排列前 5 位的公司占有率则超过了 50%。此外，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对于各个专利权人的专利族数量统计是基于声明文件由近及远的时间顺序来确定的，即，如果同一件专利由不同的专利权人进行了声明，则专利归属于最新声明的专利权人。然而，实际的情况要复杂得多。在发生专利/专利族的转让的情况下，有些作为受让人的专利权人并没有去 ETSI 进行再次声明，这会导致相关专利/专利族在统计时仍归属于作为转让人的原专利权人。这在专利/专利族被多次转让的情况下则更为复杂。此外，有些专利族在转让时仅公示转让了族内的部分成员，这也给确定专利族的归属带来了一定的分歧。因此，在真正进行 FRAND/RAND 许可谈判或诉讼过程中，对于 SEP 数量的清点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到多种因素（例如，专利转让情况、失效/过期专利的处理等）进行更为精确的修正，特别是对于谈判/诉讼双方当事人所拥有的 SEP 数量的确认，更应该仔细核实最新的专利转让情况，以得到确切的专利/专利族数量。

第五步：必要性分析

如前所述，ETSI 并不对声明的 SEP 必要性进行检视。根据 ETSI 知识产权政策对必要性的定义，适用于知识产权的“必要性”是指考虑到正常技术实践和标准化时普遍可用的技术状态，基于技术上（而非商业上）的理由，不可能制造、销售、租赁、以其他方式处置、修理、使用或操作符合标准的设备或方法，而不侵犯该知识产权。

也如前面所提到的，在通信领域，FRAND 许可的一般惯例是基于专利组合进行全球许可或多个国家（地区）的许可，这就有必要对于 SEP 权利人所拥有的专利族进行统计，并对专利族内的成员的必要性进行判断。此时，有必要区分专利的标准必要性和专利族的标准必要性。一件标准必要专利（即 SEP）是指该专利具有至少一个与相关标准相对应的权利要求。而一个标准必要专利族可以定义为至少有一个专利成员是 SEP 的专利族，相对应地，5G 中美欧标准必要族可以定义为在中国专利局、美国专利局、欧洲专利局至少一局有一个有效专利成员是 SEP 的 5G 中美欧有效族。

在评估单个专利的必要性时，为了进行专利技术与标准文本的比对，需要评估每个专利的权利要求中的各项特征是否限定在具体的标准之中，而特征是否均限定在标准中需要相关领域技术人员或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律师来完成。因此，这是一项对专业性要求极高且耗时费力、成本很高的工作。

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JRC）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必要性评估的试点研究[4]中，JRC 针对进行必要性评估花费的时间和成本提供了如下表 2：

	花费时间	评估者资历	评估费用（估计）
商业研究	非常多样化	技术工程师	300 欧至 9000 欧
法院案例	每个专利 20 分钟至 6 小时，对于选定专利，时间更长	资深技术工程师、专利代理师，有时可以由资深专家指导的没那么资源的人员的较大团队	最低 300 欧，最高不详
专利池	2 至 3 天	专业的专利代理师或律师事务所	一个欧洲专利 5000 欧至 10000 欧

表 2 JRC 统计的必要性评估的成本

根据 JRC 自身开展的必要性评估试点实验，28 位由专利审查员、专利律师、高级工程师和在监督指导下的初级工程师组成的评估员共同花费了 1414 个小时完成了对 205 件专利的必要性评估，也就是说，平均需要花费 6.9 小时评估一个专利的必要性。此外，JRC 还发现，必要性本身是个二元概念（即专利要么是 SEP，要么不是），但必要的评估并不是一个简单的 0 和 1 的练习。从概念上讲，专利要么是必要的，要么不是，并不存在所谓的“必要性”程度。然而，实际的评估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其中可能存在一些灰色地带。

通常而言，当待分析的 SEP 相关专利数量较少时，可逐个分析其中专利的权利要求是否与相关的技术标准相对应。这在一些与 SEP 相关的专利侵权诉讼中比较常见。例如，在 *Unwired Planet v 华为* 案中[5]，英国法院在经过多次审判后认定 *Unwired Planet* 的其中两项专利 (EP ‘744 和 EP ‘818) 是有效且必要的、两项专利 (EP ‘287 和 EP ‘514) 是无效的，而对于另一项专利 (EP ‘991) 的审理则被延迟。只有在检视涉诉专利的有效性和必要性的基础上，英国法院才会对 FRAND 许可费率进行裁判。

然而，当待分析的 SEP 数量较多时，完整分析专利权人的所有专利是否为 SEP 变得从经济上来说变得成本非常昂贵（参见表 2 中的评估费用）而无法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对待分析的专利（或专利族）进行抽样分析来进行。

例如，在 *TCL v. 爱立信* 案件中[6]，在确定 SEP 的总数量时，Selna 法官考虑了由 TCL 方的专家出具的必要性研究报告来确定整个行业的 SEP 数量。该研究报告采用了抽样分析来分析整个行业的 SEP 数量以及包含爱立信在内的排名在前 15 名的专利持有者的 SEP 数据。在该研究报告中，TCL 方的专家对于来自 ETSI 数据库的声明数据进行了整理分析，归纳出 11,469 个专利族，从中去除不包含与用户设备 (UE) 相关的权利要求的专利族后，得到 7,106 个与 UE 相关的专利族。根据声明的标准 (2G、3G 和/或 4G) 代别，对排名在前 15 名的专利持有者所持有的专利族分别随机抽取 1/3 来进行必要性分析，并根据抽样分析的结果来推定每位专利持有者所持有的所有专利族的必要率、以及相关代别（例如 4G）的所有专利族的必要率。

对于抽样分析的结果，其误差率可以根据公式在给定置信度下进行计算。具体地，当置信度为 90% 时，绝对误差率 d 的计算公式为：

$$d = 1.65 \sqrt{\frac{1-f}{n-1} p(1-p)}$$

当置信度为 95%，绝对误差率 d 的计算公式为：

$$d = 1.96 \sqrt{\frac{1-f}{n-1} p(1-p)}$$

当置信度为 99%，绝对误差率 d 的计算公式为：

$$d = 2.58 \sqrt{\frac{1-f}{n-1} p(1-p)}$$

假定按照 3% 的抽样比例对上述 32,195 个 5G 中美欧有效族进行抽样，则抽样所得的样本数为 966。进一步假定经必要性评估后得出的必要率为 40%，则上述公式中， $n=966$ ， $f=3\%$ ， $p=0.4$ ，因此计算所得的绝对误差限 d 如下面的表 3 所示：

抽样率	置信度	抽样数 (n)	样本池 (N)	必要率 (p)	误差率 (d)
3%	90%	966	32,195	0.4	2.56%
3%	95%	966	32,195	0.4	3.04%
3%	99%	966	32,195	0.4	4.01%

表 3 抽样评估的误差率计算

由表 2 可知，即使是以 3%这样一个非常小的抽样比例对 32,195 个 5G 中美欧有效族进行抽样分析，也可以以较小的误差率实现具有较高的置信度的分析结果。

而当抽样比较大时，例如上面所提到的 TCL v. 爱立信中的抽样比例到 1/3 时，误差率会变得更小。

在分析 SEP 专利时，评估人员需要基于权利要求内容与可能的通信标准（例如，声明的通信标准或者基于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关键字确定的潜在通信标准）进行比对，并且如果在评估时，评估人员能与在评专利的发明人或者相关标准技术提案贡献者进行沟通交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将会提高。另外，为支持分析结果的可复现性，分析人员最好以权利要求对照表或者至少关键字评论来充分记录分析结果，而非仅是给出必要性评估结论。

1.2 基于 IPlytics 数据库的强度分析

IPlytics 平台声称集成和连接了全球专利数据库、各标准组织和专利池的 SEP 声明、标准文件以及技术提案，并多年来持续发布了 5G 标准必要专利的排名。

为此，笔者基于 IPlytics 数据库对于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7 日为止的 5G 专利进行了检索，并从上文所述类似地定义的中美欧有效专利族的角度进行了统计。该分析过程仅以该日特定的检索为基础进行举例。该例子中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并不适用于其他范围，但是所使用的方法具有一定普适性。

排名在前 5 的 5G 中美欧有效族持有者以及所有其他持有者的分布情况如下面的表 4 所示：

序号	专利权利人	中美欧有效专利族数量	占比
1	A	7,300+	17%+
2	B	4,100+	9%+
3	C	3,600+	8%+
4	D	3,400+	8%+
5	E	3,200+	7%+

表 4 基于 IPlytics 的 5G 中美欧有效族数量统计

该次分析与表 1 所统计的数据相比，排名在前 15 的专利权人有所不同，这一方面是由于统计数据的来源有所不同，其次是由于统计数据截止的时间不同、数据清洗和归族、查询有效性等方面的过程不完全相同，因此都是仅基于当日的数据举出的例子，其结果不适用于后续情况。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在确定专利权归属的时候，会遇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共同申请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按单独的专利权人进行专利数量统计并将专利数量相加得到的总和将大于实际的专利数量总和，进而出现专利数量占比超过 100%的情况。为防止此种情形，且考虑到共同申请的情况占比较小，因此在进行上述表格统计时，专利数量的总和采用的是在其上分条列出的各项专利数量的总和。

除了上面提及的对专利进行逐个分析和抽样分析两种方法外，IPlytics 的创始人 Tim Pohlmann 还提出了一种基于 AI 模型的必要性评估方法[7]，在该评估方法中，其使用容易观察得到的专利特征作为变量对必要性进行预测评估，这些变量涉及潜在语义分析结果、第三方前向引证、专利家庭的规模、发明人、优先权日期和技术提案。并且其对基于模型的必要性评估方法与逐个分析及抽样分析的评估方法进行了比较，认为当待评估专利数量较小时，逐个专利分析是最准确的，但具有较大系统误差（评估方可能偏向与其具有利益关系的专利权人），因此将具体专利的专利权人信息进行模糊化再提供其用于评估可能会有利于结果的准确性；而当在较大的专利组合中抽取较小样本时，抽样分析方法也许不如基于 AI 模型的必要性评估方法有吸引力。

目前，IPlytics 平台提供了语义必要性分数，其通过语义分析来评估一项专利对其所声明的标准而言必要性的可能性[8]，使用独立专利权利要求到标准部分的语义映射，计算出数据范围从 1 到 100 变化的必要性得分，其中数值显示为 10 表示相关专利最有可能是标准必要的。另外，该平台还集成了用于评估专利组合的 7 个不同的专利评估指标，包括技术相关性（TR）、市场覆盖范围（MC）、激进性（RA）、法律广度（LB）、专利范围（SC）、合作（CO）和团队规模（TE）[9]。

在上面提及的欧盟委员会 JRC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必要性评估的试点研究中，JRC 也关于必要性评估的自动化方案进行了研究。他们认为考虑到提高效率、节省资源，自动化方案作为辅助工具很有潜力，但基于以下多种原因短期内无法代替人工努力：1) 标准和专利中的术语和解释取决于上下文，并可能随技术发展而有所变化，机器难以识别；2) 尽管有时专利中的描述方式与标准中的用语及实际实施方式不同，但该专利实质上可能是标准必要的；3) AI 评估模型需要有足够大的参考数据集来训练，这种参考数据集应该包括标准必要专利和非标准必要专利，但目前这种参考数据集不存在，或者即使某些专利持有人具有这种数据集，他们也不愿意提供包括非标准必要专利的那部分；以及 4) 即使这样的 AI 评估模型存在，专利权人、标准实施者以及法院等是否认可这种专利模型也是未知数。

因此，IPlytics 平台提供的基于 AI 的必要性评估结果也许仅能用作企业进行大致市场评估或了解业内动态的参考，而如果用作谈判筹码或者法院证据，可能会遇到较大的质疑。

1.3 欧盟 SEP 监管新规则草案展望

欧盟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布了一项草案《关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针对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 (EU) 2017/1001 号条例的监管的提案》[COM(2023)232 -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17/1001][10]。根据该提案的说明，其旨在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并降低标准必要专利持有者和实施者的交易成本：(i) 更明确地说明谁拥有标准必要专利以及哪些标准必要专利真正重要；(ii) 更加明确 FRAND 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提高对价值链许可的认识；(iii) 促进标准必要专利争议解决。为此，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将组建一个能力中心 (Competence Center)，以管理 SEP 注册登记事务和专利必要性检查工作。如果该草稿最终得以实施，该能力中心提供的 SEP 评估结果也许会成为用于 SEP 强度分析的中立且权威的数据，这无疑将为 SEP 权利人和实施人的许可谈判提供更多参考。

2. 其他强度分析方案

除以上介绍的强度分析方法和途径外，获取 SEP 强度（不限于通信领域，也包括汽车领域、图像和视频编码领域等）的途径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种方式是利用运营专利池数据。在构建标准相关专利池之前一般都要进行专利评估，以确定哪些专利是可以放入专利池中的标准必要专利。由此，相比于标准组织记载的需要进行必要性评估的声明专利，利用运营专利池数据分析专利可以省去额外评估 SEP 必要性的劳动。然而，运营专利池数据可能对专利池内部成员公开，而大部分公众通常只能获取关于专利所涉及的领域、总数等的信息，因此难以广泛适用。

另一种方式是基于所感兴趣的 SEP 所属的技术领域，确定检索式，并将检索式应用于专利数据库，从而得到待分析的完整专利包。此时，检索式的准确和完善程度决定了待分析专利包的准确和完备性。例如，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 2022 年公开的有关于 Wi-Fi6 技术的蓝皮报告[11]，即采用此方式来确定专利集，具体地，其使用 Wi-Fi 6 名称关键词、技术分支关键词以及 Wi-Fi 6 标准关键词构建检索式；并基于专利申请主体、发明人名称进行补充检索，基于专利内容进行去噪。最后，对检索得到的检索结果进行 INPADOC 同族扩展后，得到 Wi-Fi 6 专利检索数据。接着，其基于此检索数据进行归族和必要性评估。

3. 结 语

作为衡量某个或多个公司的 SEP 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内的影响力和价值程度的指标，SEP 强度分析不仅有助于企业自身评价专利的标准必要性，还有助于投资者、合作伙伴或者竞争者了解某个公司的 SEP 强度、专利布局情况和技术创新能力，从而对该公司进行投资和商业合作或者谈判、诉讼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本

文基于目前可用的具体日期的特定数据来源根据实践给出了基于该特定日期的 SEP 数量统计和必要性评估的分享和讨论，仅作为举例，但是所使用的方法具有一定普适性。后续也期待未来有更加权威且可靠的数据基础可以用于 SEP 强度估计。

【施娜 摘录】